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腾安基金、中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金明细

#### （一）腾安基金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	00000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C	005141
华夏纯债债券 A	000015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A	005177
华夏纯债债券 C	000016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C	00517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双债债券 A	000047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C	005658
华夏双债债券 C	00004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A	000051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C	005735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鼎沛债券 A	005886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人民币）	000071	华夏鼎沛债券 C	005887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A	00094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00588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C	000946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C	005889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A	000975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债券 A	001001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A	006248
华夏债券 C	001003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C	006249
华夏希望债券 A	001011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C	006381
华夏希望债券 C	001013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C	006382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A	001021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C	006395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C	001023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安康债券 A	001031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
华夏安康债券 C	001033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A	001052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鼎淳债券 A	007282
华夏红利混合	002011	华夏鼎淳债券 C	007283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A	007472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C	007473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	007474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C	007475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	007481
华夏新机遇混合 A	002411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鼎利债券 A	002459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07994
华夏鼎利债券 C	002460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07995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2877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联接 A	008086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0288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联接 C	008087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	002891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08212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鼎源债券 A	008947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鼎源债券 C	008948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454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288102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兴华混合 A	519908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A	005140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 (二) 中金财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04921

##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对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 三、咨询渠道

(一) 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腾安基金网站：[www.tenganxinxi.com](http://www.tenganxinxi.com)；

(二) 中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站：[www.china-invs.cn](http://www.china-invs.cn)；

(三)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